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批阅单

来文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是否督办	否	密级份数				
来文文号	晋市监发〔2022〕23号	编号	104	档案分类				
来文时间	2022.02.18	时限要求						
公文标题	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领导批示	<p>同意抄办。意见，请有关领导及科室认真抓好落实。</p> <p>韩菊红 18/2</p>							
办公室拟办意见	<p>呈韩菊红副局长阅示。</p> <p>呈负培齐一级调研员、翟继奎同志、李永刚副局长、张广明一级调研员、王忠剑二级调研员阅示。</p> <p>拟请信用科会同广告科、食品生产科、质监科、认证科、计量科、特设科阅办。</p>							
领导阅文签字	<p>请信用科、广告科抓落实 请负培齐、翟继奎、李永刚、张广明阅办 请王忠剑阅办 请食品生产科抓落实 请李永刚阅办</p>							
处理情况	<p>翟继奎</p>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23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相关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根据《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省局编制了《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见附件1）。新清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1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含省药监局事项）中，审批层级在国家级的5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具体改革措施实施。审批层级在省级及省级以下的14项中，广告发布登记取消许可审批；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类）和食品小作坊许可2个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食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类）、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3个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等8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省市场监管局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见附件2—14），各级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 **二、分类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实施**

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其中食品小作坊许可事项，待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修订《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后实施。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通过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努力降低申请人办事成本。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申请人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自愿作出承诺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后续监管部门将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三、切实密切审管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号）精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级审批部门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审管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监管部门要继续履行好监管职责。对于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要按改革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核实企业承诺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置。对于市

场监管领域其他事项要进一步细化事中事后监管举措，深化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场景式应用，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度、靶向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审管衔接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审管衔接工作要求》(晋市监发〔2021〕85号，附件16)执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类别的审批事项审管衔接工作参照此件执行。

各级市场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将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作为今后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改革的重中之重，按照本通知要求，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切实加强对业务条线指导，确保改革事项有效承接。要加强横向协同，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改革攻坚合力。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官方公众号、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新举措，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地、各单位在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相互借鉴，形成改革样板。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

- 附件：1.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年版)
2. 广告发布登记改革措施
3.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类）改革措施

4.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类）改革措施
5. 食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类）改革措施
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改革措施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措施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改革措施
9.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改革措施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改革措施
11. 食品生产许可改革措施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改革措施
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改革措施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改革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2021 年版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食品安全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犯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晋市监发〔2020〕401号文件规定实行告知承诺范围中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其它类别，以及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销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企业)实行告知承诺。	1.对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药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药品经营实际情況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2.对检查发现食品药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药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审批	改为备案	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对除晋市监发〔2020〕401号中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类别外的其他类别，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网络经营不再要求提供IP地址和网站首页截图。4.已办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的食品经营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再要求具有营业执照。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章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以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及受委托的各市局			√		1.通过对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改革事项	省级主管部门	国家主管部门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审批局、综改区审批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2.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场监管局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审批部门。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食盐电子追溯和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加强食盐电子追溯和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2.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1.对未经现场评审，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发证后30天内开展后置现场核查，对不具备检验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抽查比例和检查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对有投诉举报和检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数，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6.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1.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企业，在有效期内未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鑒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4.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5.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9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根据规定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工作。3.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针对通过自我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1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批准书	省市场监管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失信主体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批准书	市场监管总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 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 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 类管理,对风险等较高的认证领域准 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 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 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 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 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 构建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 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批准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 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 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 定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 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 性风险。	
1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 适用《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 摊点管理条例》后,由审批改为备案。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 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 附件 2

# 广告发布登记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行政审批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

## 二、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三、资质范围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五、监管措施

(一) 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二)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发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有违法广告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 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宣传、广电等部门的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监管工作。



## 附件3

# 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审批改为备案)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形式

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执行。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五、备案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备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材料要求

### (一) 首次备案

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填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 (二) 变更和延续备案

在办理变更和延续备案时填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 七、程序环节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我省“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通过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申请办理设立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需备案采集的信息，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即可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单独取得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 八、监管措施

(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二)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附件 4

# 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形式

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县级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五、许可条件

(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

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仅销售散装食品中的非定量包装食品及坚果类食品)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告知承诺书；
- 3.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复印件；
- 4.外设仓库的提交仓库贮存平面图和场所使用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 涉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变更的，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
5. 经营项目减项的，提交减项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6. 经营场所地址(仅文字性变更)及住所变更的，提供相应证明;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 经营项目减项的，提交减项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办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七、程序环节

（一）县级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准予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制作《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 八、监管措施

（一）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审批部门推送的许可信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二）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开展食品经营日常监督管理。

（三）加强信用监管，将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附件 4-1

#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 (食品经营许可)

本机关就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食品安全法》
- (二)《行政许可法》
- (三)《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二、法定条件

申请人提出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他规定。

### 三、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销售散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新开办许可、

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仅经营项目减项）、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

#### 四、材料要求

-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新申请、变更、延续申请)
- (二)已签章的《食品经营许可承诺书》
- (三)变更、延续涉及经营场所(仅文字性变更)及住所等变更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四)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其他

请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慎重做出承诺。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七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收到告知书后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食品经营许可)

限仅从事非定量包装食品、坚果类食品销售新开办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或者仅申请经营项目减项）变更和延续，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

申请者就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内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优化审批服务)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形式

优化审批服务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中除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以外的其他类别和情形，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优化审批服务，持续压减审批时限，在原有审批时限的基础上再缩减30%。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

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材料要求

### (一) 新办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文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变更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3、涉及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变更的，提交其有关证明文件(可在线获取的除外)；
- 4、布局流程等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5、增加自动售货设备销售的，提交设备出厂合格性相关证明和根据食品自动售货的特殊性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6、增加贮存场所的，提交食品贮存场所平面布局图；
- 7、增加外设食品贮存场所的，提交食品贮存场所平面布局图、外设食品贮存场所的租赁合同（协议）；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延续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3、布局流程等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七、程序环节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二) 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同时制作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三) 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现场核查，按要求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并签署核查意见；

(四)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制作《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申请人。

## 八、监管措施

(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二)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附件 6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5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号）有关规定，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市级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办理审批。后续由市场监管部门自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对实际

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监审批〔2019〕35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市场监管总局下放5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366号）规定执行。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五、许可条件**

- (一) 有营业执照；
-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八) 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六、材料要求**

-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材料(适用时)。

## 七、程序环节

(一)许可部门通过窗口或网络等方式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的,自接收材料之日起5日内审批,并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

## 八、监管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适时组织专家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 附件 6-1

#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工业产品)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五)《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六)《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产品实施细则等技术规范要求。

## 二、法定条件

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八)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三、其他

(一)企业提交的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检验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检验机构1年内出具的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所提交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同一家检验机构出具的同一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

(二)企业应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及索证验证记录；

(三)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四)企业应自觉接受全覆盖例行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落实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五)企业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全覆盖例行

检查的，对于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生产检验设备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要撤销其证书；对于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等骗取生产许可证的，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

####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 (二)已签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
- (三)申请取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 (四)产业政策材料(适用时)。

行政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附件 6-2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告知承诺书  
(工业产品)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等有关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机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资质认定部门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后续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五、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 六、材料要求

申请机构网上申报时，应对以下相应事项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并上传申报系统。需要提交材料原件的，可在网上提交后，将纸质材料邮寄到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窗口。

### (一) 首次、复查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 4.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二) 扩项申请材料目录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4.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三）检验检测地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机构实际检验检测地址发生变更(不含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形)：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变更后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原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原件；
4. 地址变更后的新证书附表电子版；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四）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机构新增授权签字人或原批准授权签字人增加授权签字领域（不含撤销原批准授权签字人或核减授权签字领域的情形）：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表；
2. 授权签字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3. 已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承诺书》。

## 七、程序环节

(一)申请机构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资质认定部门在收到机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可做出资质认定决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

## 八、监管措施

(一)资质认定部门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及评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将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二)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该行为记入申请机构信用档案，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且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三)对于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且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 附件 7-1

#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机关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5.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且近2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机构网上申报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后上传申报系统。需要提交材料原件的，可在网上提交后，将纸质材料邮寄到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窗口。

### （一）首次、复查申请材料目录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4.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二）扩项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4.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三）检验检测地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机构实际检验检测地址发生变更(不含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形)：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变更后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3. 原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原件；
4. 地址变更后的新证书附表电子版；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 （四）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机构新增授权签字人或原批准授权签字人增加授权签字领域（不含撤销原批准授权签字人或核减授权签字领域的情形）：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审批表；
2. 授权签字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行业领域的需提交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资质）；
3. 已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承诺书》。

####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将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附件 7-2

(申请人名称) 承诺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三)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四) 本机构近 2 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五) 本机构具有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满足检验检测工作并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 (六) 本机构申请的检验检测项目所依据标准准确、有效，配置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满足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并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 (七) 本机构检验检测场所符合资质认定的规定，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所占用的检验检测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建等；
- (八) 本机构已建立资质认定管理体系，且能有效运行，并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 (九) 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

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十)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 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3

(申请人名称) 授权签字人承诺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三)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四) 本机构近 2 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五) 本机构已与申请的授权签字人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并签订了用人合同，且申请的授权签字人未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兼职，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
- (六) 本机构所提交授权签字人的技术职称证或同等能力证明及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真实、有效；
- (七) 本机构申请的授权签字人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任职条件，且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能力能够满足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的要求；
- (八) 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考核；
- (九)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

法律责任；

(十) 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由省市场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3.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五、许可条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第19号)等国家相

关规定，具体条件详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规范条件》。

## 六、材料要求

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和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服务指南，在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系统网上申报。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3. 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时向异地盐业主管部门告知规定信息内容的情况及说明材料；
5. (1)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2)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 (3)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 (4)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6. (1)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

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2)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7.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8.(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

(2)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0.(1)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

(2)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

(3)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

价证书复印件；

11. (1)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 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 七、程序环节

### (一) 换证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2、省市场监管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进行书面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企业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进行现场审核，并由专家组形成审核意见；

3、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在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确因特殊情况在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4、准予许可的企业，审批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放证书。

### (二) 变更

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批发地址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材料要求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的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时向异地盐业主管部门告知规定信息内容的情况及说明材料；
4.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2) 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6. (1) 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2) 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3) 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7. (1) 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 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

## **八、监管措施**

- (一)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 (二) 加强食盐电子追溯和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附件 9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许可”，由省市场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4.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 五、许可条件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第19号)等国家相

关规定，具体条件详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规范条件》。

## 六、材料要求

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要求和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服务指南，在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系统网上申报。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3. (1) 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2) 食盐商标为所属集团公司授权使用，则需提供集团公司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和集团公司授权使用说明材料；
4. 企业申请审核之日起的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有稳定的来源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 10 年以上采矿权证书复印件。 (2) 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原料盐从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3) 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

件；

6.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每年 10 万吨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 3 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8.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

9. (1) 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2) 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

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11.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2)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等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如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半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3)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生产加碘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12.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符合GB/T19828和GB14881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3)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4.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2)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3)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5. (1)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2)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 七、程序环节

### (一) 换证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2、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3、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8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批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

4、准予许可的企业，审批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放证书。

## （二）变更

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企业，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向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材料要求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3.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 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

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6.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2) 符合 GB/T19828 和 GB14881 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3) 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 和《食用盐》(GB/T5461) 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2) 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3) 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 (1)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2)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 八、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食盐电子追溯和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附件 10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审批局实行告知承诺，对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事项的单位，经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后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

## 五、许可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

十八条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条件。

## 六、材料要求

### (一)首次、复查、扩项申请材料目录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二)申请单位地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地址名称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三)单位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单位名称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四)单位法人(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人员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七、程序环节

(一)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向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在收到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可做出计量授权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

单位颁发计量授权证书。

## 八、监管措施

(一) 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作出计量授权决定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在 3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等相关要求，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相应处置。

(二) 审批部门应将准予许可的申请单位信息即时或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信息平台、电子邮箱、书面送达等方式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的处置意见及时推送至审批部门。各级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依法吊销、撤销相关证照的，应及时固定证据，履行相应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提出撤销证书等建议，交由审批部门通告予以撤销、注销。

(三) 对于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计量授权证书的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申请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

(四)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 10-1

# (审批部门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本机关就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二)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三)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四) 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复查考核按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规定执行。

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二) 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三)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四)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五)有能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六)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复查、扩项申请材料目录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单位地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地址名称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三)单位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单位名称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单位法人(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人员变更申请；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四、告知承诺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后，向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准予授权决定。在作出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申请单位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单位不愿作出承诺的，省市场监管部门或市、县审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五、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省市场监管局或市、县审批局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证书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撤销计量授权证书或申请计量授权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诚信管理

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申请单位诚信档案，该申请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附件 10-2

**(申请单位名称) 承诺书**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本单位就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悉审批机关对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事项所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四)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 本单位的检定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
- (六) 本单位所配置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满足所申请项目的要求；
- (七) 本单位申请的变更事项（名称□地址□人员□）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适用时）
- (八) 本单位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九)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十)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食品生产许可改革措施

(低风险食品)

## 一、主管部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形式

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低风险食品，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综改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审批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经所在辖区审批局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后续由所在辖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综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五、许可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且2年内未因食品安全违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 六、适用范围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中的味精（0303）、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中的糖（2101）、淀粉及淀粉制品中的淀粉糖（2302）。

低风险类别适用范围主要依据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

## 七、材料要求

首次、变更、复查申请材料目录：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告知承诺书；
6.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首次、增加食品类别时适用）。
7. 法人变更或名称变更仅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由审批部门在线进行核验。

## 八、程序环节

1.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有关要求，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 审批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局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制作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场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 审批局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材料移送市场局，市场局应在收到许可材料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抄告审批局。

5.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审批局依照市场局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布。

## 九、监管措施

1. 被依法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审批部门及监管部门应当将该行为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且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附件 11-1

# (许可部门名称) 告知书

## (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

本机关就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二、适用范围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中的味精（0303）、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中的糖（2101）、淀粉及淀粉制品中的淀粉糖（2302）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未受到从业禁止；近 2 年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首次、变更、复查申请材料目录：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首次、增加食品类别时适用）
6. 法人变更或名称变更仅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由审批部门在线进行核验。

#### **五、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审批局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 审批局在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局当场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书。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审批局依照市场局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撤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书或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申请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审批部门及监管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且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附件 11-2

(申请人名称) 承诺书

(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

本申请人就申请的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四)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 近 2 年内未因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 (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七) 本企业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所占用的食品生产场所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建等行为；
- (八) 本企业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检验设备或者设施；
- (九) 本企业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 (十) 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并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十一)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 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实施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许可。对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的企业，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后续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各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五、许可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质，首次取证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核准项目专项条件；延续换证单位还需要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无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检验地址未搬迁，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检验业绩应当覆盖核准项目范围。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六、材料要求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的核准项目提交相应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 (二) 申请书；
- (三) 告知承诺书。

## 七、程序环节

1.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有关要求，向省级审批部门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

## 八、监管措施

**1.**省级审批部门做出准予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决定后，应当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收到许可材料后**30**日内，组织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抄告省级审批部门。

**2.**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机构核准，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3.**被依法撤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书的单位，其基于本次核准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审批部门名称) 告知书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

本机关就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 二、适用范围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

## 三、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质，首次取证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核准项目专项条件；延续换证单位还需要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无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检验地址未搬迁，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检验业绩应当覆盖核准项目范围。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的核准项

目提交相应材料：

(一) 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二) 申请书；

(三) 告知承诺书。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省级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省级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许可，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2.被依法撤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书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核准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对被撤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或申请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申请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的申请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诚信管理

申请单位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附件 12-2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

本申请单位就申请审批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四)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 本单位申请的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核准项目专项条件；
- (六) 在上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检验地址未搬迁；(首次取证除外)
- (七) 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检验业绩应当覆盖核准项目范围；(首次取证除外)
- (八) 本单位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条件，并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九)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活动；
- (十)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一)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 二、改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延续换证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延续换证，由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处（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许可。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企业，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后续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各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五、许可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B至附件L（附件C3和D2除外）专项条件，且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制造地址未搬迁；能够满足自我声明承诺换证要求的许可项目相应级别生产业绩。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告知承诺。

## 六、材料要求

- （一）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 （二）申请书；
- （三）告知承诺书。

## 七、程序环节

1.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有关要求，向省级审批部门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省级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

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

## 八、监管措施

1.省级审批部门作出准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收到许可材料后30日内，组织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抄告省级审批部门。

2.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3.被依法撤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3-1

### (许可部门名称) 告知书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本机关就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二、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延续换证

#### 三、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 B 至附件 L（附件 C3 和 D2 除外）专项条件，且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制造地址未搬迁；能够

满足自我声明承诺换证要求的许可项目相应级别生产业绩。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告知承诺。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提交相应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 (二) 申请书；
- (三) 告知承诺书。

#### **五、办理程序**

1. 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省级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 省级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 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2. 被依法撤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对被撤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或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申请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申请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诚信管理

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附件 13-2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本申请单位就申请审批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
- (四)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 本单位申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 B 至附件 L (附件 C3 和 D2 除外) 专项条件；
- (六) 在上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制造地址未搬迁；
- (七) 能够满足自我声明承诺换证要求的许可项目相应级别生产业绩；
- (八) 本单位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条件，并能够按

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九）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一）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改革措施

##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各市行政审批局

## 二、改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延续换证实行告知承诺

## 三、改革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延续换证，由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处或各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许可。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的企业，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后续由省市场监管局或委托各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五、许可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 C3 和 D2 专项条件，且在上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充装地址未搬迁；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其许可范围，并且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合格。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告知承诺。

### 六、材料要求

- （一）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 （二）申请书；
- （三）告知承诺书。

### 七、程序环节

1. 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有关要求，向省级、市级审批部门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2. 省级、市级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

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市级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书。

## 八、监管措施

1.省级、市级审批部门做出准予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收到许可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抄告省级、市级审批部门。

2.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3.被依法撤销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4-1

# (许可部门名称) 告知书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本机关就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二、适用范围**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延续换证

### **三、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 C3 和 D2 专项条件，且在上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充装地址未搬迁；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其许可范围，并且每年的年度监

督检查结果合格。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告知承诺。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单位应当根据申请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项目提交相应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 (二) 申请书；
- (三) 告知承诺书。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省级、市级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2.省级、市级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市级审批部门即可做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单位颁发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1.对于申请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的，依照核查判定及《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该行为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2.被依法撤销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申请单位，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对被撤销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书或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申请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的申请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七、诚信管理**

申请单位做出虚假承诺的，将记入申请单位信用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附件 14-2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承诺书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本申请单位就申请审批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无虚假;
- (四)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 本单位申请的许可项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规定的基本条件和附件 C3 和 D2 专项条件;
- (六) 在上一个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充装地址未搬迁;
- (七) 上一个许可周期内的充装业绩应当覆盖其许可范围, 并且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合格;
- (八) 本单位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条件, 并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九)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 不从事相关特种设备充装活动;

(十)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一) 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